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 (B 栋) 十楼 1000 号)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	19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深华消防、 发行人	指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创想投资	指	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德意诚	指	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消防”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4,000股，募集资金2,491,200元。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013、2014年公司经审计流动资产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5%、36.69%，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4%、30.66%。公司2013、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71.95%、59.10%，公司2015年逐步拓展市场份额，预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其中公司董事4名，监事2名，高级

管理人员 3 名及核心员工 5 名。公司在册股东曹万有、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荣祥、张安琦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曹世锋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720,000	现金
2	梁冰	董事、副总经理	192,000	345,600	现金
3	梁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288,000	现金
4	杨芳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144,000	现金
5	刘建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000	259,200	现金
6	谢小宝	监事	48,000	86,400	现金
7	刘春敬	监事	32,000	57,600	现金
8	杨栋	副总经理	152,000	273,600	现金
9	曹得保	副总经理	48,000	86,400	现金
10	郑韩	核心员工	48,000	86,400	现金
11	陈敏	核心员工	24,000	43,200	现金
12	姚丽芳	核心员工	24,000	43,200	现金
13	李红安	核心员工	16,000	28,800	现金
14	陈小萍	核心员工	16,000	28,800	现金
合计			1,384,000	2,491,200	-

2.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其中公司董事4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及核心员工5名。发行对象曹世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梁冰、梁宏伟为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对象杨芳担任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发行对象刘建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谢小宝、刘春敬担任公司监事；发行对象杨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曹得保为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郑韩、陈敏、姚丽芳、李红安、陈小萍为公司核心员工。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曹万有，持股50.00%，实际控制人为曹万有、曹世锋、曹荣祥合计持股88.71%。

本次股票发行后，曹万有持股为46.7639%，曹万有、曹世锋、曹荣祥合计持股82.9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曹世锋均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业务、战略和财务等的决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最终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1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由原来的8名增加到19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万有	10,000,000	50.00%	7,500,000
2	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00%	3,333,334
3	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2,000,000
4	曹荣祥	1,000,000	5.00%	666,667
5	张安琦	640,000	3.20%	480,000
6	梁冰	120,000	0.60%	90,000
7	梁宏伟	120,000	0.60%	90,000
8	曹得保	120,000	0.60%	9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4,250,001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万有	10,000,000	46.7639%	7,500,000
2	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3820%	3,333,334
3	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0292%	2,000,000
4	曹荣祥	1,000,000	4.6764%	666,667
5	张安琦	640,000	2.9929%	480,000
6	曹世锋	400,000	1.8706%	400,000

7	梁冰	312,000	1.4590%	282,000
8	梁宏伟	280,000	1.3094%	250,000
9	曹得保	168,000	0.7856%	138,000
10	杨栋	152,000	0.7108%	152,000
合 计		20,952,000	97.9798%	15,202,00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3,333	14.17%	2,833,333	13.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50,000	13.75%	2,750,000	12.8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666,666	13.33%	2,666,666	12.4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749,999	28.75%	5,749,999	26.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66,667	40.83%	8,566,667	40.06%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50,000	41.25%	9,506,000	44.45%
	3 核心员工	-	-	128,000	0.60%
	4 其他	5,333,334	26.67%	5,333,334	24.9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50,001	71.25%	15,634,001	73.11%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1,384,000	100.00%

*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算过程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491,2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8,331,836.2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549,363.92元；流动资产为196,092,021.7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5,515,550.07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和维修保养。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曹万有，持股50.00%，实际控制人为曹万有、曹世锋、曹荣祥，合计持股88.71%。

本次股票发行后，曹万有持股为46.7639%，曹万有、曹世锋、曹荣祥合计持股82.9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曹世锋均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业务、战略和财务等的决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后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世锋	董事长、 总经理	直接持股	-	-	直接持股	400,000	1.87%
			通过创想持股	2,970,000	14.85%	通过创想持股	2,970,000	13.89%
			通过明德意诚持股	3,772,000	18.86%	通过明德意诚持 股	3,360,000	15.71%
			合计	6,742,000	33.71%	合计	6,730,000	31.47%
2	曹万有	董事	直接持股	10,000,000	50.00%	直接持股	10,000,000	46.76%
3	梁冰	董事、副 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0,000	0.60%	直接持股	312,000	1.46%
			通过明德意诚持股	144,000	0.72%			
			合计	264,000	1.32%			
4	梁宏伟	董事、副 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0,000	0.60%	直接持股	280,000	1.31%
			通过明德意诚持股	120,000	0.60%			
			合计	240,000	1.20%			
5	杨芳	董事、财 务总监		-	-	直接持股	80,000	0.37%
6	刘建栋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通过创想持股	30,000	0.15%	通过创想持股	30,000	0.14%
			通过明德意诚持股	72,000	0.36%	直接持股	144,000	0.67%
			合计	102,000	0.51%	合计	174,000	0.81%
7	张安琦	监事	直接持股	640,000	3.20%	直接持股	640,000	2.99%
9	谢小宝	监事	通过明德意诚持股	36,000	0.18%	直接持股	48,000	0.22%
8	刘春敬	监事	通过明德意诚持股	24,000	0.12%	直接持股	32,000	0.15%
10	曹得保	副总经 理	直接持股	120,000	0.60%	直接持股	168,000	0.79%
			通过明德意诚持股	36,000	0.18%			
			合计	156,000	0.78%			
11	杨栋	副总经 理	通过明德意诚持股	96,000	0.48%	直接持股	152,000	0.71%
合计				18,300,000	91.50%		18,616,000	87.0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3-31 (发行前)	2015-3-31 (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47	1.71	1.71
流动比率(倍)	1.21	1.20	1.19	1.21
速动比率(倍)	0.99	0.79	0.79	0.81
资产负债率	82.01%	82.77%	82.77%	81.74%
净资产收益率	13.95%	23.62%	13.71%	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5	0.23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0.24	0.15	0.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以下称“登记日”)起即行限售,限售期四年,对本次新增股份以每年25%的比例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登记日起满12个月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登记日起满24个月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登记日起满36个月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登记日起满48个月	2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应

遵守以上自愿限售承诺外，还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限售期的规定。

在限售期内，当发行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本次发行价格回购：

(1) 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 发行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售期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情况，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还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限售期的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深华消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深华消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深华消防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挂牌之后至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深华消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深华消防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八） 公司在册股东曹万有、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荣祥、张安琦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深华消防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 主办券商核查了各认购人认购缴款凭证，各认购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主办券商获取了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认购人声明函》，各认购人均声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主办券商查阅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声明，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核查股权认购款汇款人等方式核查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4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列的持股平台。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

（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 2016 年 1 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 14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

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股东曹万有、曹荣祥、张安琦、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签署了相关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六)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上述登记备案手续。

(七) 根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的说明，14名投资者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

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曹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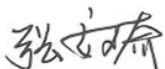

曹万有



梁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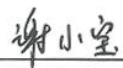

梁宏伟


杨芳


全体监事：


张安琦


刘春敬


谢小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曹世锋


梁冰


梁宏伟


刘建栋


曹得保


杨栋


杨芳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